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林鈴瑱

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志軒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俊嘉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理人 方錫仁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姵瑱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民國109年7月1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7號裁定自109年10月13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財產不敷清償相關債務及費用，本院乃於110年5月17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

二、本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之規定，本院應就聲請人是否

應予免責（即無前開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要件）進行審理，茲說明如下：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1.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

(1)聲請人的財產

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自108年1月起迄今，每月身障者生活費補助，其中109年1月起迄今，每月領取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65元；又自105年2月起迄今，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200元；另於110年6月取住宅補賠加碼紓困補貼60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身障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在卷可資認定（見院卷第8-18頁、第56-63頁、第80頁、第74頁）。

(2)聲請人之所得

查聲請人任職長照機構，從事照服員工，109年2-12月在耀歡樂居家長照機構工作，109年12月23日離職，110年1-3月無工作，110年4月至圓園有限公司工作，平均月薪32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合心長照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耀歡樂居家長照機構函暨檢附之薪資明細、圓園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圓園居家長照機構薪資明細在卷可佐（見院卷第49-55頁、第72-73頁）。則自109年10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0年10月20日本院調查期日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所得（薪資、前開補助/補貼）總額為434767元（見院卷第91頁計算表）。

2.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支出

(1)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9、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099元、13341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受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金額1.2倍計算即15719元、16009元做為計算基準數額。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房租、膳食費等費用，金額合計為15235元，子女已成年，無扶養費支出等情（見院卷第71頁），而聲請人主張前開生活費金額顯低於前開公告最低生活費15719元、16009元，應可採認。是以自109年10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0年10月20日本院調查期日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支出最低生活費總額為198055元（見院卷第91頁計算表）。

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所得餘額

依據上開證據，聲請人前開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額後，尚有餘額236712元（見院卷第63頁計算表）。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20757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5719元後，尚有餘額5038元等情為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裁定認定在案，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為120912元（計算式： $5038 \times 24 = 120912$ ）；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受償總364741元，亦有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0號裁定、債權表、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在卷可參（見院卷第2頁、司執消債清字卷第87-88頁、第156-157頁）。可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額後雖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顯高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故不成立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1. 查聲請人曾於107年度出國1次之紀錄，此有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見院卷第7頁），惟該次出國距今已有3年，且衡情該次出國所負債務總額，尚難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金額2204546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87-88頁）之半數，而生開始本件清算之原因。
2. 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 三、債權人所提其他意見，尚不影響判斷結果或其意見未臻明
2 確，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3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復無消
4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首揭
5 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基此，本件聲請人聲
6 請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8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胡美儀